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订单编号：

甲方（采购商）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所属经纪公司：_____

乙方（供应商）

公司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所属经纪公司：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双方进行货物买卖交易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货物内容

1.1.1 产品名称: _____

1.1.2 规格型号: _____

1.1.3 数量: _____

第二条 价格条款

2.1 单价: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含税) (大写 _____)。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付款方式

3.1.1 甲方下单后将订单金额支付至乙方代收账户; 乙方代收账户再将结算货款划转至乙方有效对公账户。

乙方代收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有效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应确保有效对公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将订单金额支付至乙方代收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以资金划转延迟、账户监管限制、第三方操作等任何理由主张甲方违约，亦不得据此理由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2 发票开具：甲方确认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含电子发票）。若甲方对发票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4.1 货物交付

4.1.1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的货物交付地址与联系方式，采用符合货物特性的运输方式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后，视为本次交付完成，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风险转移

4.2.1 乙方按约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经甲方或其授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签收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4.2.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者延迟收货，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日仍拒不收货或者延迟收货的，自该书面催告期满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4.3 发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发货。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外，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发货的，构成违约。

4.4 运货方式：货物运输采用物流方式。乙方完成发货后，应立即将发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单号、承运方信息等）同步至订单页面。

4.5 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及附随配件、工具等，与主货物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按时交付主货物，视为未按约履行交付义务；乙方未按时交付前述附随资料、附随配件或工具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负责补齐，因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

4.6 货物交付地址与联系方式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收货联系人电话: _____

4.7 货物验收

4.7.1 验收期限与确认收货: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订单详情页面完成确认收货。

4.7.2 异议提出与视为合格情形: 如验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型号规格不符、外观损坏或质量瑕疵的,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 并保留相关证据; 甲方未在本条 4.7.1 款约定的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4.7.3 乙方异议处理义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 应出具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足短缺数量、更换不符产品、修复损坏货物或重新交付合格产品等),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与售后服务

5.1 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零部件)为全新、未拆封的原装合格正品, 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应符合货物通常使用目的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5.2 售后服务（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订单详情页。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乙方应【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对于甲方反馈的售后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现场维修的，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派遣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5.3 若交易双方就售后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向经纪公司申请介入，由交易双方所属经纪公司进行纠纷责任认定或纠纷调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乙方逾期发货，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该损失。若因乙方原因或货物问题导致甲方未完成验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逾期发货，且经甲方催告【3】日后，仍未在宽限期内发货的，或无正当理由逾期发货超【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货款，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质量问题赔偿：乙方应对货物承担维修、调换、退货义务，若乙方不能维修、拒绝调换且拒绝退货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4 甲乙双方违约的，还应接受其所属经纪公司依据经纪交易平台相关规则及管理办法作出的违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因自然灾害、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以减轻对方可能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所属经纪公司申请介入调解，当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解除与终止

9.1 一方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

9.2 本合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不再继续履行时，本合同履行终止。

9.3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造成一方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赔偿。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条款可独立分离，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